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鲁医保函〔2021〕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胜利油田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21〕4号）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一）落实应保尽保，强化多重政策保障。进一步明确政府资助参保人员范围，严格落实特困人员全额补贴、低保对象等其他困难群体定额补贴的政策要求，实现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确保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各项政策按规定落实到位。

（二）完善信息平台，实现动态管理。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对象确认、信息维护、参保动态监控、政策落实、一站式结算于一体的山东省医保扶贫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系统实时贯通，实现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即时联网结算，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五重保障的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垫资和跑腿压力。

(三) 加强管理督导，保障集采药品供应。各市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切实做好辖区内相关医药机构国家、省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的采购供应。积极促进供需对接，指导医疗机构备足临床所需集采中选产品，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网上采购及货款结算政策，确保困难群众买得到、用得上降价后的中选产品，按规定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四) 优化经办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各市要继续优化服务模式，保障节日期间困难群众异地住院联网结算、试点市普通门诊异地联网结算和“掌办”“网办”等异地就医备案途径畅通，实现异地就医备案“零跑腿”。在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方面，因地制宜推行“主动办”“帮办”“代办”“网上办”“掌上办”等服务方式。对高血压、糖尿病等病情稳定并需要长期服用固定药物的慢性病困难群众，根据病情需求取药量放宽至3个月，方便困难群众就医取药。各市要加强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宣传工作，通过在服务窗口显眼位置张贴明白纸、微信公众号宣传、送温暖上门服务等多种途径，让困难群众充分了解异地就医办事流程，及时便捷享受政策待遇。对困难群众到医保经办窗口报销医疗费用的，应及时按规定报销。

二、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疫情防控需求

(一) 加强基金预付，保障困难群众新冠肺炎救治费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继续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4号）规定要求，2020年按规定预拨付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医保基

金已经清算收回的，各市要于2021年2月10日前，继续向定点救治医疗机构预拨付医保基金，确保困难群众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定点救治医疗机构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患者救治。

(二) 严格政策落实，保障困难群众核酸检测需求。各市要严格按照省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要求，将发热门诊和住院患者中参保困难群众的核酸检测项目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报销比例及时兑现待遇，切实减轻困难群众费用负担。

三、压实做好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工作责任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把保障困难群众生命健康放在突出位置，不折不扣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统筹谋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落实政策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狠抓工作实效，对困难群众诉求及时受理、优先解决、持续跟踪；要做好舆情监测，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重大事项及时向省局报告，防止因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问题引发社会舆情；要加强工作调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反馈，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度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春节。



(此件主动公开)

